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訴更三字第9號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  
14  
15  
16  
17  
18  
19  
20  
21  
22  
23

原 告 張孔澤(張文聰、劉金寶之繼承人)

張育銘(張文聰、劉金寶之繼承人)

張慈容(張文聰、劉金寶之繼承人)

張慈芳(張文聰、劉金寶之繼承人)

張慈玲(張文聰、劉金寶之繼承人)

張惠堯

張惠鈞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周家年 律師

原 告 巫佑豐

巫林玉綢

巫佑杰

巫佑光

巫雪惠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許景鏡 律師

被 告 臺中市政府

代 表 人 盧秀燕

訴訟代理人 陳漢洲 律師

參 加 人 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01 代 表 人 吳金條  
02 訴訟代理人 游雅鈴 律師  
03 蔡本勇 律師  
04 梁宵良 律師

05 上列當事人間市地重劃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所為1  
06 12年度訴更三字第9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一、「原處分1(103年12月24日  
09 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2659071號函)、原處分2(103年12月24日府  
10 授地劃一字第1030265907號函)均撤銷。」應更正為:一、「訴  
11 願決定及原處分1(103年12月24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2659071號  
12 函)、原處分2(103年12月24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265907號  
13 函)均撤銷。」

14 理 由

15 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  
16 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  
17 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  
18 裁判準用之。又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  
19 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故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，  
20 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，亦屬顯然錯誤（最高法院41年台  
21 抗字第6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
22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理由欄項下，已詳述原告請求撤銷訴願決定  
23 及原處分1(103年12月24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2659071號  
24 函)、原處分2(103年12月24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265907  
25 號函)為有理由(第28頁第14至18列)，惟判決主文欄漏未記  
26 載，依前揭說明，屬漏載之顯然錯誤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28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

29 法官 林靜雯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  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</li> <li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</li> <li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</li> </ol>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/li> <li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</li> <li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</li> <li>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</li> </ol>
<p>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一)、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</p>	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 
02 書記官 林昱姣